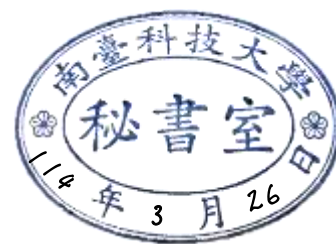




南臺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一一三學年度
第二學期第一次

校務會議紀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1	校長室	黃能富	校長	男	黃能富
2	副校長室	周德光	副校長	男	周德光
3	副校長室	王振乾	副校長	男	王振乾
4	董事會辦公室	毛慶豐	秘書	男	毛慶豐
5	教務處	余兆棠	教務長	男	余兆棠
6	學務處	鄭淑真	學務長	女	鄭淑真
7	總務處	張歲縉	總務長	男	張歲縉
8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郭聰源	研發長	男	郭聰源
9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王啟州	國際事務長	男	王啟州(請假) 陳曉蓉(代理)
10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	張勝雄	處長	男	張勝雄
11	招生與傳播處	楊維珍	處長	女	楊維珍(請假)
12	國際專修部	唐經洲	部主任	男	唐經洲
13	圖書館	鄭鈺霖	館長	男	鄭鈺霖
14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	陳曉蓉	中心主任	女	陳曉蓉
15	秘書室	汪輝明	主任秘書	男	汪輝明
16	人事室	康智傑	主任	男	康智傑
17	會計室	蔡惠丞	主任	男	蔡惠丞
18	環境安全衛生室	蘇嘉祥	主任	男	蘇嘉祥
19	稽核室	郭俊麟	主任	男	郭俊麟
20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	陳美珠	中心主任	女	陳美珠(請假) 邱崇毅(代理)
21	工學院	蔡明村	院長	男	蔡明村
22	電子工程系	王立洋	主任	男	王立洋
23	電子工程系	鄭建民	教授	男	鄭建民
24	電子工程系	邱裕中	教授	男	邱裕中(請假)
25	電子工程系	陳文山	教授	男	陳文山
26	電機工程系	陳有圳	主任	男	陳有圳
27	電機工程系	李宗勳	教授	男	李宗勳
28	電機工程系	洪得峻	副教授	男	洪得峻
29	電機工程系	陳世中	教授	男	陳世中
30	電機工程系	朱慶隆	教授	男	朱慶隆
31	電機工程系	李政翰	助理教授	男	李政翰
32	機械工程系	林儒禮	主任	男	林儒禮
33	機械工程系	李友竹	教授	男	李友竹
34	機械工程系	吳忠春	教授	男	吳忠春
35	機械工程系	呂金塗	副教授	男	呂金塗
36	機械工程系	戴子堯	副教授	男	戴子堯(請假)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37	機械工程系	許藝菊	教授	女	許藝菊(請假)
38	機械工程系	沈毓泰	教授	男	沈毓泰
39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關旭強	主任	男	關旭強(請假)
4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陳志彥	教授	男	陳志彥(請假)
4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蘇莉芸	助理教授	女	蘇莉芸(請假)
42	資訊工程系	洪國鈞	主任	男	洪國鈞
43	資訊工程系	陳福坤	副教授	男	陳福坤
44	資訊工程系	黃琨義	助理教授	男	黃琨義
45	資訊工程系	許智淵	助理教授	男	許智淵
46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涂瑞清	主任	男	涂瑞清
47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鄭錫恩	教授	男	鄭錫恩(請假)
48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吳文端	副教授	女	吳文端
49	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主任	王聖璋	主任	男	王聖璋
50	商管學院	黃仁鵬	院長	男	黃仁鵬
51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張嘉華	主任	男	張嘉華
52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曾碧卿	副教授	女	曾碧卿
53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陳淑玲	助理教授	女	陳淑玲
54	企業管理系	林義旭	主任	男	林義旭(請假)
55	企業管理系	林育德	副教授	男	林育德(請假)
56	企業管理系	黃峰蕙	副教授	女	黃峰蕙
57	企業管理系	王姿力	副教授	女	王姿力
58	企業管理系	黃經智	助理教授	男	黃經智
59	資訊管理系	王鼎超	主任	男	王鼎超
60	資訊管理系	吳盛	教授	男	吳盛
61	資訊管理系	童冠燁	副教授	男	童冠燁(請假)
62	資訊管理系	黃惠苓	助理教授	女	黃惠苓(請假)
63	財務金融系	張永佶	主任	男	張永佶
64	財務金融系	朱岳中	助理教授	男	朱岳中(請假)
65	財務金融系	王靜怡	副教授	女	王靜怡(請假)
66	國際企業系	林靖中	主任	男	林靖中
67	國際企業系	許淑嫻	教授	女	許淑嫻(請假)
68	國際企業系	曾盛杰	助理教授	男	曾盛杰
69	會計資訊系	魏慧珊	主任	女	魏慧珊
70	休閒事業管理系	楊蓓涵	主任	女	楊蓓涵
71	休閒事業管理系	林舜涓	副教授	女	林舜涓(請假)
72	休閒事業管理系	施鴻瑜	副教授	男	施鴻瑜
7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蔡雅玲	主任	女	蔡雅玲
7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黃靖媛	教授	女	黃靖媛(請假)
7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蘇子炘	副教授	男	蘇子炘
76	餐旅管理系	葉佳聖	主任	男	葉佳聖(請假)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陳孟修(代理)
77	餐旅管理系	劉國寧	副教授	男	劉國寧
78	餐旅管理系	毛佩娟	副教授	女	毛佩娟(請假)
79	財經法律研究所	郭戎晉	所長	男	郭戎晉(請假)
80	財經法律研究所	許舜曉	副教授	男	許舜曉
81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鄭滄祥	執行長	男	鄭滄祥
82	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柯伶玫	所長	女	柯伶玫
83	應用英語系	陳怡真	主任	女	陳怡真
84	應用英語系	蘇雅珍	教授	女	蘇雅珍(請假)
85	應用英語系	黃大夫	教授	男	黃大夫(請假)
86	應用日語系	陳連浚	主任	男	陳連浚
87	應用日語系	盧駿葳	助理教授	女	盧駿葳
88	應用日語系	陳亭希	助理教授	女	陳亭希
89	幼兒保育系	陳志盛	主任	男	陳志盛
90	幼兒保育系	高家斌	教授	男	高家斌(請假)
91	數位設計學院	陳炳彰	院長	男	陳炳彰
92	資訊傳播系	盧祐德	主任	男	盧祐德
93	資訊傳播系	劉以琳	副教授	女	劉以琳
94	資訊傳播系	鄭靜怡	副教授	女	鄭靜怡
95	視覺傳達設計系	黃緜怡	主任	女	黃緜怡
96	視覺傳達設計系	陳重任	教授	男	陳重任
97	視覺傳達設計系	李雅雪	副教授	女	李雅雪
98	視覺傳達設計系	陳姿汝	副教授	女	陳姿汝(請假)
99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黃永銘	主任	男	黃永銘
100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楊智傑	副教授	男	楊智傑(請假)
101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陳佩鈺	助理教授	女	陳佩鈺(請假)
102	創新產品設計系	程筑鈺	主任	女	程筑鈺(請假)
103	創新產品設計系	馮嘉慧	副教授	女	馮嘉慧
104	創新產品設計系	葉儷茶	副教授	女	葉儷茶(請假)
105	流行音樂產業系	陳慧如	主任	女	陳慧如
106	流行音樂產業系	徐志杰	助理教授	男	徐志杰
107	流行音樂產業系	林佩儒	副教授	女	林佩儒(請假) 莊承翹(代理)
108	智慧健康學院	張春生	院長	男	張春生
109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黃大維	主任	男	黃大維
110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詹于誼	副教授	女	詹于誼
111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林家好	助理教授	女	林家好
112	高齡福祉服務系	彭巧珍	主任	女	彭巧珍
113	高齡福祉服務系	陳韻如	副教授	女	陳韻如
114	高齡福祉服務系	趙品淳	助理教授	女	趙品淳(請假)
115	通識教育中心	蔡蕙如	中心主任	女	蔡蕙如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116	通識教育中心	駱育萱	副教授	女	駱育萱
117	通識教育中心	蕭百芳	教授	女	蕭百芳(請假)
118	通識教育中心	戴守煌	副教授	男	戴守煌
119	通識教育中心	王淳美	教授	女	王淳美
120	通識教育中心	鍾淑惠	副教授	女	鍾淑惠
121	通識教育中心	李國陽	副教授	男	李國陽
122	師培中心	陳信豪	副教授	男	陳信豪
123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曾瓊瑤	中心主任	女	曾瓊瑤
124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楊晴絨	副教授	女	楊晴絨
125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黃淑娥	副教授	女	黃淑娥
126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吳宜錚	助理教授	女	吳宜錚
127	體育與運動中心	方佩欣	中心主任	女	方佩欣(請假)
128	體育與運動中心	邱懿瑩	副教授	女	邱懿瑩
129	體育與運動中心	陳新福	副教授	男	陳新福(請假)
130	國際處企劃與境外生招生組	陳庭瑜	辦事員	女	陳庭瑜(請假)
131	商管學院	李靖平	技士	男	李靖平
132	學生會	王奎發	代理會長	男	王奎發
133	學生會	王益鎡	副會長	男	王益鎡
134	學生會	田意慈	秘書長	女	田意慈(請假) 吳旻庭(代理)
135	學生會	戴鉸霆	學權部部长	男	戴鉸霆(請假) 蔡建霆(代理)
136	學生議會	陳天霓	議長	女	陳天霓(請假)
137	學生議會	何昕	副議長	女	何昕
138	學生議會	吳宗妍	主任委員	女	吳宗妍(請假)
139	學生議會	王承璋	主任委員	男	王承璋
140	化材系系學會	張愷文	系會長	男	張愷文(請假)
141	工資系系學會	林美好	系會長	女	林美好
142	企管系系學會	吳珮甄	系會長	女	吳珮甄
143	半導體系系學會	戴逸群	系會長	男	戴逸群
144	資傳系系學會	李宜婷	系會長	女	李宜婷
145	國企系系學會	方致惟	系會長	男	方致惟
146	應日系系學會	劉峻延	系會長	男	劉峻延

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1	幼兒園	高碧君	園長	女	高碧君
2	秘書室行政組	許雅璇	組長	女	許雅璇
3	秘書室行政組	蔡佳汝	辦事員	女	蔡佳汝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L008會議室

主席：黃能富校長

紀錄：蔡佳汝

出席：周德光副校長等113人(詳如出席名單)

壹、主席致詞：

一、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報告近期本校執行的各項重要計畫：

(一)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二) 3月3日(一)已至臺北執行特色中心計畫簡報，目的是為學校爭取更多經費(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113年成果報告暨114年計畫。特色中心名稱：智慧健康醫療技術研究中心-工學領域)。

(三) 申請有關AI人才培育計畫，類似智慧微電網之延伸計畫，該計畫為5仟萬元的大型計畫；

(四) 其它500萬級之各項計畫...等等。

感謝所有同仁努力爭取各式政府資源，讓學校營運資金能更加充裕。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113年12月25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115學年度總量管制第一階段-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共7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 本案循教育部「115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業於113年12月26日報部申請：

1.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增設，共2案：

(1). 教育經營研究所

(2). 國際機電與資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2. 醫事人才培育機制類之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1案：護理系。

3. 分組取消，共2案：

(1). 電機工程系

(2).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4. 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學制增設案 1 案：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增設五專部。

(二) 依教育部「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計畫書」函，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報部申請增設：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智慧機械與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三) 依往例，教育部預計 5 月底公告核定結果。

第 二 案： 113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裁撤」申請案，共 2 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本校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發函，申請裁撤「電機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及「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二)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01769 號函復核定結果如下：

1. 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同意裁撤。

2. 電機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電機工程系以及系設碩士班仍持續對外招生，預計裁撤之單位如仍有其他學制在學生，無須裁撤。

第 三 案： 「未涉及對外招生學院調整申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8 日報部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永續學院」。

(二)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06497 號函復核定結果如下：考量一學院下僅設一系所或學位學程不符成立學院規模，請再予審酌。

第 四 案：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採購辦法」，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依規定提送 114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議審議。

第 五 案：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環安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臨時動議 1： 許多優秀教師紛紛投奔業界，工學院在新聘教師面臨許多困難，部份優秀教師對系務之幫助很大，針對屆齡退休教師，學校是否能有更寬鬆的機制與標準，來讓這些優秀又熱心的教師可以繼續為學校服務。【人事室】

決議： 學校教學及研發量能很重要，因應目前產業界需求，許多剛畢業的年輕博士優先至產業界服務，相較產業界，學校不易提出太高的薪資誘因，故學校在聘任新進教師上更為不易，而資深教師退休，新進教師招聘困難，學校確實面臨人力問題，至少不讓系所教師人力資源突然短缺，因為會影響學校師生比例、對本校教學研究亦有負擔、對學校整體競爭力可能亦有影響，針對教師延長服務議題學校將再研議。

執行情形： 回應教師反映，人事室刻正循法規修訂作業程序修訂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暨放寬聘任年齡案件處理要點第四條第 2 項規定產學合作績效標準，預定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修訂完成並報請教育部核定，自 114 學年度起施行。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參、各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152 位，統計至 114 年 3 月 17 日
(一)中午 12:00 止，報名人數 110 位，如表 1 (書面資料第 5 頁) 所示。訂於 3 月 29 日(六)辦理筆試/面試，4 月 10 日(四)放榜，4 月 11 日(五)至 4 月 17 日(四)進行正取生網路報到。
- (二)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報名時間為 114 年 3 月 3 日(一)至 3 月 31 日(一)，面試日期為 114 年 4 月 12 日(六)，請各系所加緊催促有興趣學生或是產業工會、校友會等報名，並隨時至系統掌握報名人數，亦請各位委員協助與親朋好友轉知此報名訊息。

主席裁示：(一) 感謝教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 碩士班的報名狀況，自 3 月 17 日(星期一)彙整之報名人數共 110 人，至目前最新統計數據為 173 人，增加許多人數。研究生為本校研發量能及產學合作之重要人力，研究生之招募工作對系所發展相當重要，請報名人數較少的系所主管再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研議系所應該如何因應現行的產業變化，以提升學生報名研究所之意願，請大家繼續努力。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 學務處報告事項

1. 上次校務會議中所報告多項計畫申請已通過並執行中，新增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補助經費申請案。為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生活及文化延續建立支持系統，持續推廣原住民文化，促進族群融合，友善校園環境，本次總經費 2,123,000 元。
2. 申請 114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由諮輔組資源教室邀請陳正勳導演，以全校師生為對象，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減少不平等(SDG 10)」為議題導向，規劃 6 場工作坊，讓本校學生拍攝本校的學生故事。學生劇組們可學習就業力及創業力之外，亦期望透過拍片、影像剪輯製作和分享會的過程增進對生

命教育的認知，讓生命影響生命，逐步實踐，營造友善校園。

- 3.113 學年第 1 學期各項助學措施，獎學金、助學金、急難慰問金、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等，以學校經費辦理金額計有 26,941,511 元，以政府及其他機構經費辦理總金額為 436,684,773 元，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二) 學務處辦理重點活動

1. 學務處為協助學生適應環境以及了解生活就學相關訊息，上學期皆會安排大一新生及五專 4 年級學生心理健康測驗篩檢，下學期則於導師時間進行班級輔導，由生輔組、課外組、諮輔組、軍訓室及環境安全衛生室衛生保健組進行入班宣導，本學期第 2 週開始，為期 10 週的時間，規劃安排 61 個場次。
2. 諮商輔導組每學期持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以多種形式進行，以專題講座、電影賞析、線上活動、主題擺攤活動或展覽等方式結合各式主題引導同學反思，提升性別平等知能，學習自我保護及尊重多元的重要性。
3. 諮商輔導組本學期規劃辦理 45 場心理健康輔導活動，包含：生命教育、情感教育、人際關係、自我探索、壓力因應、正向情緒調適、自殺防治等議題，協助師生紓解身心壓力，提升學生自我覺察、情緒調適、同儕關懷與傾聽等心理健康之知能，以期促進友善校園健康氛圍。
4. 諮商輔導組本學期規劃辦理 3 場輔導股長幹部訓練，透過講座結合參與互動式展覽體驗的歷程，於操作過程中引導思考，加深助人者自我照顧的概念，進而連結至校園生活中，強化同理他人之能力，提升人際知覺之觀察力，幫助輔導股長們更能以同理的角度理解與協助同學。
5. 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每學期皆會視各系特教生之情形安排特教宣導，本學期已完成機械系、視傳系、應日系、資管系、資工系、電機系、餐旅系、休閒系之宣導，針對系上特教生的障礙類別介紹，說明資源教室的服務項目。並回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案，增加與通識教育中心討論教學上的注意事項。

- 6.近年詐騙案層出不窮，生活輔導組本學期規劃對五專部 1 至 3 年級曾發生詐騙及交通意外事件之系所班級進行強化式宣導。
- 7.生活輔導組本學期安排對大一新生進行校外賃居事宜宣導(含賃居安全、租賃契約注意事項)。
- 8.生活輔導組持續加強反毒宣導，本校已連續 7 年評選獲獎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國績優大專校院。
- 9.於 3 月 12 日(三)辦理全校工讀輔導研習，對勞動及休假權益、個資保密及智慧財產權、性平教育、文書作業流程、資通安全等事項進行說明。
- 10.將於 4 月 30 日(三)辦理師生座談會，與學生面對面進行溝通。

(三) 近期得獎獲得榮譽(書面資料第 7 至 8 頁)

(四) 本學期社團辦理重點活動(書面資料第 8 頁)

主席裁示：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 主要工程事項

1. 近期完成工程：

- (1) 「J 棟內、外牆整修工程」：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完成驗收。
- (2)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國際專修部辦公室整修工程」：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完工。

2. 進行中工程：

- (1) 「B 棟無障礙電梯工程案」：目前申請建造執照，待取得建造執照方得進行開工，預定 114 年 12 月底前完工。
- (2) 「第六宿舍屋頂防水工程」：女兒牆泛水工程已完成，目前進行鋼筋混凝土澆置工程，預定於 114 年 5 月前完工。
- (3) 「水資源中心復原工程」：水資源中心復原計分成建築裝修復原、電力系統復原、污水處理設備復原、污水收集控制系統復原、外部門扇復原及消防系統新增等六項工程，目前除污水收集控制系統工程預定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第 2 次開標外，其餘工程案皆已完成發包。目前正進行燒毀設施清除及電力線置換。

(4)「114年獎補助款汰換冷氣機及建置機電監控設備案」：目前進行發包中，預定於114年8月底前全部完工。

主席裁示：感謝總務處之彙整報告。

肆、提案討論：如後提案表，共五案。

伍、臨時動議：

一、機械工程系李友竹教授：有關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針對第九條條文內容，建議申訴人在提出申訴後，應給予至少三個工作天的時間來檢視相關委員名單，始得開會。建議於條文中敘明核決時間之相關文字，以符合迴避原則。

鄭淑真學務長：本校申評會委員為每年遴聘，若為特教生申訴案，會再另外聘請兩位與特教專長相關之委員；若非者，則適用學校核定後之申評會委員名單。

黃能富校長：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可以聲請委員迴避。申評會是否可以僅部份委員出席與會？

鄭淑真學務長：本校皆依照教育部指導原則辦理相關會議。

主席裁示：感謝李老師的建議，請學務處再確認相關辦法。

二、機械工程系吳忠春教授：（一）本人現擔任私校退場條例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過去一年多的會議中，已有四所大學、四所大專院校及六所私立中學退場，其一評鑑項目為學校收支預算表連續三年為負數，則列入財務狀況無法支持學校營運之條件，將被教育部列入預警學校。

（二）建議學校研議組織精簡事宜。本校師生比率高，且組織規模龐大，在學生持續減少之狀態下，一級主管卻愈多，南臺為目前全國公私立學校當中主管加級最多之學校（相較他校高出1.5倍以上），建請人事室提供相關資料進而檢視哪

些環節支出過高（例如：人事費或是支出面...等），並建請校長及高階主管發揮魄力執行組織精簡來因應，建議亦可成立教師會來協助之。未來若大家還想讓本校永續經營，組織精簡勢在必行。

（三）針對專輔學校，教育部看的是各校學年度之決算，上學期如為赤字，下學期就應樽節經費支出，如此一來113學年度之決算則還有可能為正數。如虧損不多，在精簡組織及學校於會計方面落實樽節開支，則可避免本校列入專輔學校名單。

主席裁示：（一）感謝吳教授之建議，本校福利制度好，財務狀況也算健康，目前學校校務基金約為25至26億，但是去年已是虧損狀態，學校可以執行以下努力：

1.開源：(1)努力招收國際生。

(2)目前一年可增加約300位五專新生。

2.節流：(1)精簡人事組織。

(2)前年學校餘絀6千萬，去年餘絀負2百萬，今年至7月底之決算很危險，請會計室協助本校精簡支出，讓經費執行更有效之應用。年度結算務必不能虧損，更要避免連續3年決算為虧損之狀態。

（二）開源與節流皆需大家共同協助，未來學校將執行：

1.產學合作案管理費將提昇為10至15%（其它學校多為20%）。

2.配合款將調整經費比例（其它學校配合款未撥付予計畫主持人），希望未來以補助款來執行計畫，而非以配合款執行之，配合款學校將會樽節使用。

3.本校為優質學校，政府正推動「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臺南是擁有好的地理環境位置與人才角色

重鎮，產學案亦很熱絡，因此，本校應爭取更多財源來開源，在福利不要縮減太多之情況下節流，相信本校未來會更好，感謝吳教授寶貴之提議。

三、電子系王立洋主任：有關本校財務狀況有以下建議：

- (一) 建議學校努力推動募款，研議募款機制與方案，並讓捐款人了解相關抵稅事宜；執行研發投資抵減合作，讓學校與廠商有長遠之合作模式。募款亦可視為一種合作方式，公司也許需要研發或投資，可轉變以產學合作方式，對學校及公司皆有幫助，產生雙贏局面。
- (二) 目前為高齡化社會，本校推廣教育在南部私校中並不突出，許多弱勢團體有政府補助經費協助輔導，本校可藉此方向來加以著墨。
- (三) 學校場域大，部份空間有太陽能發電設備，亦可考量其它場域（例如：L棟、三連堂、汽車工廠周圍...等）增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以增加本校其他收入。
- (四) 南創園區搭配廣告宣傳（Truss架）來增加本校其他收入。

周德光副校長：（一）絕大多數的募款收入有其特定目的性，因此不會對學校收支餘絀產生即刻的影響。本校現行募款多為協助學校弱勢助學工作。而學校募款及董事會捐贈皆有其特定目的，例如：蓋建築、設施...等，學校亦需要相對的支出，並非直接以捐款可以產生結果，很少會有開放性的捐款讓學校沒有名目的廣泛使用，大部份的捐款會被指定用途所侷限。本校每年皆有辦理弱勢助學募款餐會，捐款本身還是多多益善，可以持續辦理，只是和同仁所期待的，透過募款要改善學校財務之想法，是有落差的。

（二）私校捐助只能抵稅，對私校之捐助是件困難之事，

因為對大部份人士而言，捐助有其特殊需求，也需要有特殊關連（例如：校友身份...等）。

(三)增加產學合作案可以幫助學校增加收入，是最容易執行的。承如吳忠春教授所提建議，確實需要大家集思廣義，請同仁們共同努力落實開源節流。

主席裁示：(一) 感謝王主任之寶貴建議，以下針對相關事項回應：

1.募款：(1)校友募款確實重要，聽說中央大學有校友捐贈10億贈予母校，希望本校也有機會向校友宣傳募款。

(2)捐款給私立學校可以抵稅。一般捐贈會有其標的，例如：學校將成立獎學金項目送學生出國、學校將蓋大樓成立AI算力中心...等，應先設定目標，才能知其捐款用途。

(3)企業需要學校人才來協助公司解決研發、行銷...等問題，皆可以產學合作案方式進行。

2.請總務處檢視校內相關設施經改善後是否可以落實節電成果，例如：冷氣設備更新...等。

3.太陽能版的增加，主要會影響本校主視覺，可再研議規劃學校是否還有可利用的空間來執行綠電或綠色憑證，此對學校皆有幫助。

4.南創園區為文化部租予本校所使用，有諸多限制，該園區不能有本校標誌，本校將再與文化部溝通。

5.期望提高南創園區之租金。本校與南創園區星巴克所簽定之合約中，若月營業額超過150萬元，則要支付本校12萬元月租金，但是營業10年期間僅有2個月之月營業額有超過150萬，本校將再與南創園區星巴克溝通有關租金事宜。

(二) 本校可用資金約為25至26億，週一收到最新彙整數字為26億，去年(113年12月24日)校務評鑑委員予

本校建議為應善於理財，勿將校務基金全數存放於銀行帳戶定期存款中。今年2月20、21日校長參加「11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會中邀請逢甲大學進行有關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分享，亦提及各校之校務基金勿全數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應要穩健投資，此將產生至少4至8%之利息收入，相較銀行定存的1%利息收入來得更好。校長將於董事會中提案，如獲董事會同意，本校將會以部份資金(2至3億校務基金)執行穩健的投資理財，預計會有4至5%利息收入。請大家共同落實開源節流。

陸、散會：下午16時00分。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編 號	1130301	類 別	學 務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管（附署人）：鄭淑真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本案係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因應「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法予以修訂，並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學務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討論。</p> <p>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訂重點：</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第二條明確定義本法適用之對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第十一條爰參考訴願法第 86 條規定意旨，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p>			
擬 辦	本案經 114 年 1 月 8 日第 113-4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及 114 年 1 月 20 日第 113-12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正常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訴之代表人依其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前項所稱學生，<u>定義如下：</u> <u>一、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有學籍者。</u> <u>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u> <u>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u> <u>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u></p>	<p>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正常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訴之代表人依其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有學籍者。<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法，配合修訂。 2.明確定義本法適用之對象。 3.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年4月17日修法後已無申復程序，並於該準則第46條第3項及第48條明定，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 4.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第4款，以資周延。
<p>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u>得</u>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u>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u>，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u>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申訴案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u>應</u>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u>三</u>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法，配合修訂。 2.爰參考訴願法第86條規定意旨，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係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83 年 6 月 8 日訓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83 年 9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4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台(84)訓字第 00420 號備查
民國 84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5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91)訓(一)字第 91027668 號核備
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050775 號核備
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112431 號核備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45120 號核定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92370 號核定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12321 號核定
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072853 號核定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10004122 號核定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158946 號核定
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第 1120129953 號核定
114年3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正常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訴之代表人依其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 第三條 申訴人所提出之申訴案，悉由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申評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處分不服者，應於知悉或收到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逾期原則上不予受理。惟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提出申請。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五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提列具體事實及理由、希望獲

- 得之補救，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訴書格式由學務處訂定之。
- 第七條 申評會收件後，除有應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八條 本校處理申訴案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三至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申訴案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相對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書面陳述意見。
- 第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 第十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十二條 為維護校園安寧，申訴人在評議決定確定前，不得藉任何方式在校內外滋事，若有違犯，依校規處理。
- 第十三條 申訴人在申訴期間，不得藉關說、遊說、恐嚇等不當方式，影響申訴案及申評會委員之公正處理。
- 第十四條 申評會對申訴案之處理，應本超然立場，公平正義原則，兼顧申訴人及本校權益，依據相關規定審議。
- 第十五條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決定書，由召集人署名。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以維護學生權益。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時可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請求救濟。
- 第十七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通知之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應即依評議決定執行。
-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三、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

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三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於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編 號	1130302	類 別	學務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管（附署人）：鄭淑真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本案係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因應「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法予以修訂，並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學務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討論。</p> <p>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訂重點：</p> <p>（一）第二條明確定義本法適用之對象。</p> <p>（二）第十一條爰參考訴願法第 86 條規定意旨，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p>			
擬 辦	本案經 114 年 1 月 8 日第 113-4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及 114 年 1 月 20 日第 113-12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陳請校長增聘<u>至少</u>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p>	<p>第六條 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陳請校長增聘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p>	<p>因應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法，配合修訂。</p>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158946 號核定
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第 1120129953 號核定
114年3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本校學生代表七人(五專部一人、大學部四人、研究所二人)、教師代表十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十九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已擔任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之委員。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一個月前，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推薦學生會、學生議會、進修部學生會及各系學會之代表五至七人，陳請校長遴選委員四人，其中應有學生會代表；五專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則由各系所推派代表，陳請校長遴選五專部委員一人、研究所委員二人。
- 第四條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由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與運動中心推薦教師一人，其中應有法律、教育或心理相關專業背景，陳請校長遴選委員十一人。
- 第五條 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邀請校友或具法律、教育或心理相關背景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
- 第六條 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陳請校長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八條 學務長擔任申評會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申評會業務由學務處承辦，申訴文書之處理指派專人負責。
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
- 第九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事項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行之。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以書面陳明事實理由聲請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編 號	1130303	類 別	組 織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管（附署人）：鄭淑真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現行業務需求擬增設助學資源組，並調整新舊組別之職責及工作分配，進行法規修正。			
擬 辦	本案經 114 年 3 月 5 日第 113-5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及 114 年 3 月 10 日第 113-15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處置學務長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襄助主管，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本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諮商輔導、<u>助學資源</u>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及軍訓教官若干人。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處置學務長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襄助主管，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本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諮商輔導、<u>三</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及軍訓教官若干人。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p>	<p>新增設組別及修正組別數。</p>
<p>第三條 本處各組室主要職掌如下：</p> <p>一、生活輔導組：</p> <p>(一)學生防震、防災、緊急逃生消防演練業務。</p> <p>(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業務。</p> <p>(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案教育宣導業務。</p> <p>(四)策劃、管理學生宿舍庶務與校外賃居生輔導業務。</p> <p>(五)學生獎懲、缺曠、操行之登錄、彙整及管制業務。</p> <p>(六)班級自治幹部訓練業務。</p> <p>(七)兵役緩徵業務。</p> <p>(八)僑、陸生生活輔導相關業務。</p> <p><u>(九)校園霸凌防制與輔導。</u></p> <p><u>(十)遺失物招領業務。</u></p> <p>二、課外活動組：</p> <p><u>(一)共用性公布欄運用及海報張貼管理業務。</u></p> <p><u>(二)學生社團成立、運作、輔導及評鑑業務。</u></p> <p><u>(三)學生自治性團體成立與輔導業務。</u></p> <p><u>(四)全校性重大慶典或活動業務。</u></p> <p>三、諮商輔導組：</p> <p>(一)學生心理衛生、諮商與轉銜輔導業務。</p> <p>(二)特殊教育業務。</p> <p>(三)性別平等業務。</p> <p>(四)生命教育業務。</p>	<p>第三條 本處各組室主要職掌如下：</p> <p>一、生活輔導組：</p> <p>(一)學生防震、防災、緊急逃生消防演練業務。</p> <p>(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業務。</p> <p>(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案教育宣導業務。</p> <p>(四)策劃、管理學生宿舍庶務與校外賃居生輔導業務。</p> <p>(五)學生獎懲、缺曠、操行之登錄、彙整及管制業務。</p> <p>(六)班級自治幹部訓練業務。</p> <p>(七)兵役緩徵業務。</p> <p>(八)僑、陸生生活輔導相關業務。</p> <p><u>(九)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業務。</u></p> <p><u>(十)校園霸凌防制與輔導。</u></p> <p>二、課外活動組：</p> <p><u>(一)學輔經費、獎補助款經費控管與結報業務。</u></p> <p>(二)共用性公布欄運用及海報張貼管理業務。</p> <p>(三)學生社團成立、運作、輔導及評鑑業務。</p> <p>(四)學生自治性團體成立與輔導業務。</p> <p>(五)全校性重大慶典或活動業務。</p> <p><u>(六)學生獎助學金業務。</u></p> <p><u>(七)本校工讀生聘任、撥款、研習及經費控管等業務。</u></p>	<p>1. 修正各組別之職責及工作分配。</p> <p>2. 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款新增條列急難救助金(含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業務。</p> <p>3. 第三條第四項第七款將品德教育修正為執行品德教育相關計畫。</p>

<p>(五)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高關懷學生輔導座談會等業務。</p> <p>(六)導師考核及獎勵相關業務。</p> <p>(七)彙整學習歷程資料。</p> <p><u>四、助學資源組：</u></p> <p><u>(一)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業務。</u></p> <p><u>(二)學生獎助學金業務。</u></p> <p><u>(三)本校工讀生聘任、撥款、研習及經費控管等業務。</u></p> <p><u>(四)生活助學金(含團保)相關業務。</u></p> <p><u>(五)急難救助金(含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業務。</u></p> <p><u>(六)學輔經費、獎補助款經費控管與結報業務。</u></p> <p><u>(七)執行品德教育相關計畫。</u></p> <p><u>(八)學生申訴相關業務。</u></p> <p><u>(九)學生聯合服務中心業務。</u></p> <p><u>(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相關業務。</u></p> <p><u>(十一)處務資料彙整：含政府部會計畫、校務發展計畫、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議、南區學務中心、校務基本資料庫、獎補助款彙整填報業務。</u></p> <p><u>五、軍訓室：</u></p> <p>(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規劃、教學與宣導業務。</p> <p>(二)學生軍訓課程折抵兵役業務。</p> <p>(三)軍訓教官薪資、服裝製補、軍人體檢及相關補助經費申請業務。</p> <p>(四)校安通報與輪值、校園安全工作協調與掌握業務。</p> <p>(五)協助學生輔導業務。</p> <p>(六)教育部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業務。</p> <p>除上述職掌，各組<u>室</u>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p>	<p><u>(八)生活助學金(含團保)相關業務。</u></p> <p><u>(九)處務資料彙整：含政府部會計畫、校務發展計畫、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議、南區學務中心、校務基本資料庫、獎補助款彙整填報業務。</u></p> <p><u>(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相關業務。</u></p> <p><u>(十一)品德教育。</u></p> <p><u>(十二)遺失物招領業務。</u></p> <p><u>三、諮商輔導組：</u></p> <p>(一)學生心理衛生、諮商與轉銜輔導業務。</p> <p>(二)特殊教育業務。</p> <p>(三)性別平等業務。</p> <p>(四)生命教育業務。</p> <p>(五)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高關懷學生輔導座談會等業務。</p> <p>(六)導師考核及獎勵相關業務。</p> <p><u>(七)學生申訴相關業務。</u></p> <p><u>(八)學生聯合服務中心業務。</u></p> <p><u>(九)彙整學習歷程資料。</u></p> <p><u>四、軍訓室：</u></p> <p>(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規劃、教學與宣導業務。</p> <p>(二)學生軍訓課程折抵兵役業務。</p> <p>(三)軍訓教官薪資、服裝製補、軍人體檢及相關補助經費申請業務。</p> <p>(四)校安通報與輪值、校園安全工作協調與掌握業務。</p> <p>(五)協助學生輔導業務。</p> <p>(六)教育部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業務。</p> <p>除上述職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項。</p>
---	---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與處理學生相關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置學務長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襄助主管，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本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諮商輔導、助學資源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及軍訓教官若干人。

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處各組室主要職掌如下：

一、生活輔導組：

- (一)學生防震、防災、緊急逃生消防演練業務。
- (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業務。
-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案教育宣導業務。
- (四)策劃、管理學生宿舍庶務與校外賃居生輔導業務。
- (五)學生獎懲、缺曠、操行之登錄、彙整及管制業務。
- (六)班級自治幹部訓練業務。
- (七)兵役緩徵業務。
- (八)僑、陸生生活輔導相關業務。
- (九)校園霸凌防制與輔導。
- (十)遺失物招領業務。

二、課外活動組：

- (一)共用性公布欄運用及海報張貼管理業務。
- (二)學生社團成立、運作、輔導及評鑑業務。
- (三)學生自治性團體成立與輔導業務。
- (四)全校性重大慶典或活動業務。

三、諮商輔導組：

- (一)學生心理衛生、諮商與轉銜輔導業務。
- (二)特殊教育業務。
- (三)性別平等業務。
- (四)生命教育業務。
- (五)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高關懷學生輔導座談會等業務。
- (六)導師考核及獎勵相關業務。
- (七)彙整學習歷程資料。

四、助學資源組：

- (一)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業務。
- (二)學生獎助學金業務。

- (三)本校工讀生聘任、撥款、研習及經費控管等業務。
- (四)生活助學金(含團保)相關業務。
- (五)急難救助金(含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業務。
- (六)學輔經費、獎補助款經費控管與結報業務。
- (七)執行品德教育相關計畫。
- (八)學生申訴相關業務。
- (九)學生聯合服務中心業務。
- (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相關業務。
- (十一)處務資料彙整：含政府部會計畫、校務發展計畫、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議、南區學務中心、校務基本資料庫、獎補助款彙整填報業務。

五、軍訓室：

- (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規劃、教學與宣導業務。
- (二)學生軍訓課程折抵兵役業務。
- (三)軍訓教官薪資、服裝製補、軍人體檢及相關補助經費申請業務。
- (四)校安通報與輪值、校園安全工作協調與掌握業務。
- (五)協助學生輔導業務。
- (六)教育部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業務。

除上述職掌，各組室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經學務長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編 號	1130304	類 別	組 織	提案單位：工學院
				主管（附署人）：蔡明村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將本辦法條文內容相關組織調整之部份統一修正。			
擬 辦	本案經 114 年 3 月 5 日第 113-5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及 114 年 3 月 10 日第 113-15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院設置下列系、<u>科</u>、<u>所</u>、<u>學位學程</u>，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增設其他系、<u>科</u>、<u>所</u>、<u>學位學程</u>。</p> <p>一、電子工程系（含<u>五專</u>、碩士班、博士班）</p> <p>二、電機工程系（含<u>五專</u>、碩士班、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p> <p>三、機械工程系（含<u>五專</u>、碩士班、機電科技博士班）</p> <p>四、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u>五專</u>、碩士班）</p> <p>五、資訊工程系（含<u>五專</u>、碩士班）</p> <p>六、<u>半導體</u>與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p> <p>七、<u>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u></p> <p>本院得視發展需要，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u>科</u>、<u>所</u>、<u>學位學程</u>。</p> <p>各系、<u>科</u>、<u>所</u>、<u>學位學程</u>應另訂設置辦法。</p>	<p>第三條 本院設置下列系、<u>所</u>，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增設其他系、<u>所</u>。</p> <p>一、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u>通訊工程碩士班</u>）</p> <p>二、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p> <p>三、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機電科技博士班）</p> <p>四、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碩士班）</p> <p>五、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p> <p>六、<u>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u></p> <p>七、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p> <p>本院得視發展需要，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u>所</u>、<u>學位學程</u>。</p> <p>各系、<u>所</u>、<u>學位學程</u>應另訂設置辦法。</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相關組織調整。</p>
<p>第六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院主管會議等，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規則或設置要點由本院相關單位另訂之。</p>	<p>第六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院主管會議、<u>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u>、<u>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管理委員會</u>等，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規則或設置要點由本院相關單位另訂之。</p>	<p>修正相關組織調整。</p>
<p>第八條 本院各系、<u>科</u>、<u>所</u>、<u>學位學程</u>主任之任免，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院各系、<u>所</u>主任之任免，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相關組織調整。</p>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設置辦法

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群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1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工程相關領域相關人才,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 第二條 本院設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並設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下置職員若干人。
本院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院設置下列系、科、所、學位學程,並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增設其他系、科、所、學位學程。
- 一、電子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博士班)
 - 二、電機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 三、機械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機電科技博士班)
 - 四、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
 - 五、資訊工程系(含五專、含碩士班)
 - 六、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 七、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 本院得視發展需要,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另訂設置辦法。
-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本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推廣、產學合作、經費分配與執行其他相關事項。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五條 本院得視研究整合需要設置中心,設置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
- 第六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院主管會議等,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規則或設置要點由本院相關單位另訂之。
- 第七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之任免,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編 號	1130305	類 別	校務	提案單位：幼兒園
				主管（附署人）：高碧君
案 由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增加提撥基金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本校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92年8月1日設立時提撥權益基金為\$9,735,773，截至113年7月31日累計虧損\$10,990,987，112學年度決算之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數為(\$1,255,214)。</p> <p>二、因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數為負數，為能持續營運，擬由本校增加提撥新台幣壹仟萬元。</p>			
擬 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決 議	<u>照案通過。</u>			